

#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维修资金研究专业委员会

中物协资金专委〔2021〕5号

## 关于印发《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 专家库成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委员单位：

2021年5月18日在北京召开中国物协物业维修资金研究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第三次主任委员会议，经审议通过《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专家库成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专家库成员管理办法》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维修资金研究专业委员会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代章)

2021年6月5日

附件

## **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专家库 成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物业维修资金研究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成员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成员的推选条件及流程，工作职责、聘任考核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家库成员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所涉及的法律、核算、工程等领域专家组成。

**第四条** 专家库成员由专委会委员单位推荐，经专委会秘书处初审后提交主任委员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专委会聘任；专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特聘专家。每届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

专家库成员推选工作每两年举行一次，一个委员单位一次推荐的人选原则上不超过2人。

**第五条** 专家库成员所在单位应为专家履行职责创造条件，提供支持与帮助。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委员单位推荐专家库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专职从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3年以上

(含)，熟悉行业发展情况，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 具备法律、核算、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理论基础扎实，其中核算、工程等专业原则上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 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文稿写作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四) 自愿接受专委会的监督管理；

(五) 所在单位同意加入专家库；

(六) 专委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特聘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经专委会认定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工作相关领域优秀人才；

(二) 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文稿写作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三) 自愿接受专委会的监督管理；

(四) 专委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推选流程**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推选流程：

(一) 推荐：由专委会委员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工作人员专业、专长，严格把关，并向专委会进行推荐，暂不接受个人自荐；

(二) 初审：专委会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提交进入终审的人员名单；

(三) 终审：由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审议终审名单并最终确

定专家库成员；

(四) 公示：专家库成员名单通过专委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五) 聘任：公示期满后专委会向专家库成员颁发聘书。

**第九条** 特聘专家由专委会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聘任后通过专委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满后专委会向特聘专家颁发聘书。

#### **第四章 职责和权利**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 在专委会的领导下，参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重大政策措施的起草、修订和论证，或针对拟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提供咨询和参考意见；

(二) 在专委会的领导下，积极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开展专项检查、调研工作；

(三) 接受专委会委托，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和热点疑难问题组织专题研讨，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

(四) 每年向专委会提交不少于一篇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研究性文章。

**第十一条** 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经专委会同意以专委会专家的身份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重大事项，独立提供咨询和参考意见；

(二) 经专委会同意以专委会专家的身份参与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政策法规的起草、修订和论证；

(三)经专委会同意以专委会专家的身份参加国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学术活动；

(四)所撰写的行业研究性文章优先在《维修资金监管动态》上刊发。

**第十二条** 专家库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未经专委会同意，不得以专委会专家的身份对外公开发表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政策解读；

(二)对以专委会专家的身份参与的政策法规的起草、修订和论证工作，负有保密义务；

(三)优质高效的完成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工作职责；

(四)积极参加专委会组织开展的有关会议和学术活动。

## **第五章 考核与解聘**

**第十三条** 专委会根据专家库成员工作完成情况以及义务履行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专家库成员因工作变动，不再从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相关工作的，其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家库成员资格自动丧失。

**第十五条** 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后，应当解除聘任，撤销其专家称号，收回聘书，并由专委会秘书处进行公告。专家库成员解除聘任后不得参与下一届专家库成员的推选。

(一)因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二)因违纪行为受到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党纪政纪

处分的；

（三）未经专委会同意，以专委会专家的身份对外公开发表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政策解读，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对以专委会专家的身份参与的政策法规的起草、修订和论证工作进行保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专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3日印发的《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专家库成员管理办法（试行）》（中物协资金专委〔2015〕41号）同时废止。